

证券代码：300883

证券简称：龙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861,369.92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,418,693.20元。按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公积金1,241,869.32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2,000,474.21元，经审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6,060,424.53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6,060,424.53元。

鉴于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5年度 | 2024年度 | 2023年度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(元) | 0 | 0 | 3,420,300.95 |
| 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| -7,861,369.92 | -3,780,908.83 | -7,073,940.68 |
| 研发投入(元) | 41,685,887.52 | 33,725,460.42 | 31,894,299.92 |
| 营业收入(元) | 884,859,621.46 | 815,839,279.18 | 712,787,170.28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 | 472,000,474.21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积未分配利润(元) | 336,060,424.53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 | 3,420,300.9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 | -6,238,739.8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3,420,300.9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(元) | 107,305,647.86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 | 4.45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三)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,861,369.92 元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保障对研发投入的力度，保障经营与发展，提升长远盈利能力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留存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及中长期战略实施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好回报股东。公司将依法依规重视现金分红，综合考量相关因素，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三日